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配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韶华先生的配偶孟彦铭女士于2014年8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票21.0463万股，交易价格27.52元/股，成交金额579.19万元。

公司将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孟彦铭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6款的规定。上述违规情况的发生是由于孟彦铭女士对相关规定、规则认识不到位，误触了定期报告窗口期的限制，对此赵韶华先生和孟彦铭女士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已于2014年8月19日将减持股票的部分收益30万元上缴公司，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孟彦铭女士于2014年8月4日减持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也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且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发生此次高管配偶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已及时将此事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立即开展自己及配偶证券账户的自查，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同时对自己的配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